

##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22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利娟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

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以2025年5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5.42元/股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9名激励对象授予2,500.763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5月28日